



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

可以點燃營火嗎？

點燃營火之前，請先查明：

- 當時是否有宣布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s) ?
- 當局是否有訂立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 ?

有關點燃營火的規定可能會隨著每年季節或露營地點而有所不同。

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s)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期間，除非已經查明規定，否則不得點燃營火。

- 當時風速低於每小時 10 公里。如有落葉隨風飄動，則不要點火。
- 點燃營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在以石、金屬或混凝土製成的火爐中點燃；
 - 或在最少 30 厘米的溝道中點燃。
- 營火不得大於 1 米乘以 1 米。
- 營火上方及附近 3 米範圍內不得有任何能夠燃燒的物品。
- 火種不得無人看守。必須有能夠撲滅火種的人隨時在火種旁邊守候。
- 離開現場之前，必須把營火用水完全熄滅。

如果身處國家森林或國家公園，便可能需要知道一些額外規定。

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 期間，不得點燃營火。

請參閱 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

如要瞭解詳情，敬請掃瞄二維碼。
攜手協力，便能防止火警，保障安全。